

抽樣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依法查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健全產銷通路：

1. 輔導農民團體設置低溫物流中心並通過分裝流通有機驗證，就近集貨、理貨、供貨，提高運銷效率。
2. 建立團膳有機食材供應體系：輔導有機農戶與有機通路業者進行契作生產，以穩定貨源，充分供應學校、企業團膳食材來源。
3. 發展地產地消：建置有機農夫市集、有機農產品電子商城、有機農產品專櫃（區）等多元化行銷通路，營造友善消費環境。

(六)舉辦消費者推廣教育：於媒體宣導有機農產品標章及標示，結合志工及宗教團體，舉辦有機志工培訓活動，擴大國民參與有機農業推動層面，增加有機產品消費。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青年薪資與創造就業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1)

黃委員有關提升青年薪資與創造就業機會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歐債危機與產業結構失衡等國內外挑戰，本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積極研議以「體制或機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兩大主軸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該方案融合中長期調整經濟體結構策進做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共包含「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五大因應策略，預期能達到短期振興景氣、確保金融穩定、促進經濟成長與擴增就業機會之目標。
- 二、促進青年就業向為政府十分重視之課題，我國 15-24 歲青少年本（101）年 1 至 8 月平均失業率為 12.31%，較上年同期減少 0.22 個百分點，為一般失業率 3.1 倍，主要係因青年初入勞動市場，尚處就業調整磨合期，致其轉換工作頻繁、工作較不穩定。若以失業週數觀之，本年 1 至 8 月 15-24 歲青少年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8.1 週，不但較上年同期減少 1.9 週，亦低於全體失業者平均之 26.0 週。
- 三、為強化青年就業力，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方面，本院於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該方案配合青年職涯發展階段，提出「協助職涯探索」、「增進職場實務體驗」、「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創業服務」、「培訓後推介就業」，以及「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六大面向，本年辦理 55 項計畫，經費共計約 41.58 億元，預計提供青年約 4 萬個就業機會與培訓約 7 萬人次，期使青年順利就業。
- 四、就青年每月工作收入觀察，我國 15-24 歲青年，100 年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1,306 元，較 99 年同期增加 1.1%，惟因青年工作年資較短及多從事臨時、工讀性質工作，使其工作收入較全體為低。振興經濟為推動薪資成長最有效的方法，為提高青年工作所得，創造優質就業機

會，政府主要策略包含扶植新興產業發展、調整產業結構朝多元化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藉由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擴增國內投資，進而提升青年薪資。

(四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蘇建和案經纏訟 21 年，終於判決無罪確定，司法必須面對錯誤，用嚴謹科學方法蒐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9)

黃委員昭順就蘇建和案經纏訟 21 年，終於判決無罪確定，司法必須面對錯誤，用嚴謹科學方法蒐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蘇建和案」雖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因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而使被告 3 人獲判無罪確定，但該案所凸顯出的相關問題，已促使司法界反省，同時政府各部門也正在積極檢討中，以避免再度發生此類爭議案件。
- 二、在法醫鑑識制度方面，為解決法醫人力不足與提升法醫素質，94 年 12 月即已制定《法醫師法》，目前已逐步增加法醫師人力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法醫病理、DNA、法醫毒物學實驗室，都已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國際認證，並且每季舉辦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已大幅提升法醫之相驗、解剖及死因鑑定之能力。
- 三、在加強檢警調人員之偵查能力方面，法務部近年一再要求檢察機關要落實「精緻偵查」，強調檢察官辦案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審慎研判相關證據，查明事實真相，確定具有使法院判決有罪的高度可能時，始提起公訴，以降低無罪率，保障被告人權。法務部每年也定期舉辦偵辦各類案件（如肅貪、毒品查緝、電信詐欺、電腦犯罪、人口販運等）之在職訓練，以增進檢察官的犯罪偵查能力。100 年度檢察官起訴案件之定罪率，已達 96.1%。
- 四、另在刑事補償方面，100 年修正之《刑事補償法》已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擴大得請求補償的種類與範圍，建立更公平的補償法制，讓少數因冤錯案而使基本權利受到犧牲的人民，可以獲得合理補償。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研議調降外籍家庭看護工就業安定費及就業安定費滯納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6)

黃委員就「研議調降外籍家庭看護工就業安定費及就業安定費滯納金」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說明如下：

- 一、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